- (四)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及附件
- 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中共清镇市委党校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:新校区家具采购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新校区家具采购(品目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大华家具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8人,营业收入为 7844.52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29.4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新校区家具采购(品目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</u>;制造商为<u>洛阳花都家具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28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030. 1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7341. 73</u> 万元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贵州屹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4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